附件2

海南省港航管理局随机抽查项目清单

填报单位(处室)：海南省港航管理局 填报时间：2022年3月7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项目 | 抽查依据 | 抽查主体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 1 | 港口经营监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23号）第二十二条 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港口经营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港口经营包括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的经营，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的装卸、驳运、仓储的经营和港口拖轮经营等。第四十二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对本法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向被检查单位和有关人员了解有关情况，可查阅、复制有关材料。监督检查人员对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监督检查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 港口经营监管《市场主体名录库》中的企业 | 对港口经营行为及收费情况等进行检查； | 现场查看、查阅资料、询问核查等（抽查比例：原则上不少于名录库中市场主体的10%；抽查频次：1年不少于1次） |
| 2 | 港口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23号）第三十六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港口安全生产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旅客上下集中、货物装卸量较大或者有特殊用途的码头进行重点巡查；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被检查人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港口安全生产实施监督检查。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13号）第九条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 港口安全生产《市场主体名录库》中的企业 | 1、港口经营人是否按照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2、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规章制度；3、是否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4、是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安全生产等。 | 现场查看、查阅资料、询问核查等（抽查比例：原则上不少于名录库中市场主体的10%；抽查频次：1年不少于1次） |
| 3 | 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安全审查许可的后续监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23号）第十七条 港口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消防、检验检疫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其与人口密集区和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经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13号）第二十九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3、《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 根据2019年11月28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货物的港口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应当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安全条件审查，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4、《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23号）第四十二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对本法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向被检查单位和有关人员了解有关情况，可查阅、复制有关材料。监督检查人员对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监督检查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 港口危险货物《市场主体名录库》中的企业 | 对已通过安全审查的港口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进行检查：1、港口建设项目是否严格按照安全审查许可内容建设；2、建设单位通过审查时提交的文件、材料的真实性；3、是否有需要重新申请审查情形的，建设单位是否重新申请安全审查。 | 现场查看、查阅资料、询问核查等（抽查比例：原则上不少于名录库中市场主体的10%；抽查频次：1年不少于1次） |
| 4 | 建设项目使用港口非深水岸线的后续监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23号）第十三条 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但是，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的项目使用港口岸线，不再另行办理使用港口岸线的审批手续。港口深水岸线的标准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第四十二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对本法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向被检查单位和有关人员了解有关情况，可查阅、复制有关材料。监督检查人员对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监督检查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 港口非深水岸线《市场主体名录库》中的企业 | 对取得港口岸线使用许可的执行情况等进行检查 | 现场查看、查阅资料、询问核查等（抽查比例：原则上不少于名录库中市场主体的10%；抽查频次：1年不少于1次  ） |
| 5 | 港口设施保安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23号）第六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港口工作。 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港口的管理，按照国务院关于港口管理体制的规定确定。 依照前款确定的港口管理体制，由港口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依照前款确定的对港口具体实施行政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8号）第五条 省级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港口设施保安工作，具体履行下列职责：(一)负责《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年度核验工作；（二）收集、整理、分析并向相关单位提供港口设施保安信息；（三）组织区域性港口设施保安演习。第七十六条 各级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依法对港口设施保安活动实施的监督检查，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拒绝、妨碍或者阻挠。 | 港口设施保安《市场主体名录库》中的企业 | 对港口设施保安计划的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 现场查看、查阅资料、询问核查等（抽查比例：原则上不少于名录库中市场主体的10%；抽查频次：1年不少于1次  ） |
| 6 | 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资质条件、安全生产条件及市场主体行为检查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经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承担本条例规定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9号）第二十条：“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保持相应的资质条件，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水路运输经营活动。”第三十九条：“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 | 水路运输经营者《市场主体名录库》中的企业 | 1.经营者是否保持相应的经营资质条件；2. 经营者是否按照法定条件依法开展经营活动；3. 经营者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 采取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的方式相结合。其中定期抽查为每年一次，抽查比例为名录库中市场主体的100%。不定期抽查至少每年一次，抽查比例原则上为名录库中市场主体的5%。 |
| 7 |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经营资质条件、安全生产条件及市场主体行为检查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经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承担本条例规定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第3号）第十四条：“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保持相应的资质条件，按照《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船舶管理业务。” 第二十七条：““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活动和经营资质实施监督管理。” | 船舶管理业务《市场主体名录库》中的企业 | 1. 经营者是否保持相应的经营资质条件；2.经营者是否按照法定条件依法开展经营活动；3.经营者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 采取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的方式相结合。其中定期抽查为每年一次，抽查比例为名录库中市场主体的100%。不定期抽查至少每年一次，抽查比例原则上为名录库中市场主体的5%。 |
| 8 | 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经营资质条件检查 | 《国际海运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四条：“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和有关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国际海上运输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对与国际海上运输相关的辅助性经营活动实施有关的监督管理。”第十一条：“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和国际船舶管理经营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相应的经营资格后，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的，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取消其经营资格。” | 国际船舶运输《市场主体名录库》中的企业 | 1. 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是否保持相应的经营资质条件；2. 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是否按照法定条件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 采取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检查的方式。其中定期核查为每年一次，核查比例为名录库中市场主体的100%。不定期抽查至少一次，抽查比例原则上为名录库中市场主体的10%。 |
| 9 |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的后续监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48号）第二十八条 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并报送有审核权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 |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市场主体名录库》中的企业 | （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二）报送以上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三）通过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的单位或企业是否按照批准的范围、坐标、平面布置、机构型式、功能等建设使用。重点检查：1.违反通过审核内容和要求建设有关航道设施的；2.未经批准建设有关航道设施的。 | 定期监督检查和不定期监督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定期监督检查：一般为一年1次。抽查比例为名录库中市场主体的10%。  不定期监督检查：结合工程实施进展情况或根据有关举报投诉开展不定期监督检查. |